**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草案)**

民國112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一點 |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友善職場，提供員工與受服務對象免受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規範本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以建立預防、懲處及處理機制，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 第二點 |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臨時人員）相互間或與服務對象遭任何人申訴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 第三點 |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與性別歧視，定義如下：。1.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2.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3. 雇主、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方法，作為任用、聘僱、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4.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5.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6.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7. 性別歧視：指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禁止規定。
 |
| 第四點 | 本校不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並設置專線電話（03）5373484轉25，電子信箱：sunwaldorf08@gmail.com，提供申訴管道或建言，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如有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受理申訴或協助提出告訴。 |
| 第五點 | 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具名之書面向本校人事單位提出。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狀，並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新竹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六點 | 人事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後，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
| 第七點 | 性平會處理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組成調查小組進行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之女性比例不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比例不得低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 第八點 | 性平會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 第九點 |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1. 逾期提出申訴者。
2.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3.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4. 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5.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授權之代理人者。
6. 同一事由經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性平會不受理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理由通知當事人及新竹市政府，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政府再申訴。接獲加害人非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得函知其服務機關(構)，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新竹市政府。 |
| 第十點 | 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3.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其對質。
4.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5.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6.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7.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簽陳校長依規定辦理懲處；前述違反者如非本校成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8.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及法律協助。
9.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 第十一點 |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1. 有前項所訂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訂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
| 第十二點 | 性騷擾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1. 申訴人提出請求。
2.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3.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
| 第十三點 | 性平會應對申訴案件為附理由之決議。前項決議應由人事單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並附記不服處理結果得提起救濟之期間及受理機關。 |
| 第十四點 | 申訴案件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1.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函復或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期限屆滿或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新竹市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3條或第102條規定對象，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再申訴(復審)。
2.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竹市府社會處提出再申訴。逾期提出再申訴時得不予受理。
3.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別歧視事件：逾時未函復或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向新竹市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
| 第十五點 | 本校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理措施確實有效執行，避免相同案件或報復情事發生。 |
| 第十六點 | 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理，除法令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行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理。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